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永礼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分别向下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并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公司实际放款金额为准，融资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期限为准。

（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并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与公司实际放款金额为准，融资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期限为准。

（3）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

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并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期限按照银行最终审批期限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